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84號

原告 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仲華

被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1萬04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萬1980元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